

#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 7 月 14 日  
文貳字第 0972119073-1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。

第二條 申請單位向本館申請使用場地，應繳納使用費，有關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三條 使用本館場地應遵守本館場地使用作業要點相關規定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場地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表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場地別	區別	維護費		水電費	舞臺燈光 音響系統 使用費	容納人數
		一般性 及售票 藝文活動	不售票 藝文活動			
演藝廳	09:00- 12:00	15,000	10,000	3,000	2,000	一樓 636 人 二樓 146 人 合計 782 人
	14:00- 17:00	15,000	10,000			
	19:00- 22:00	20,000	15,000			
	預演排練	3,000	3,000			
國際會議廳	每場	10,000		3,000	---	130 人
國家語言 推廣空間 (中型會議室)	每場	5,000		2,000	---	82 人
戶外廣場	每場	5,000		1,000	---	---
二期穿堂	每場	5,000		1,000	---	---

說明：

- 1.申請單位請於表演日 7 天前逕向本館特約技術廠商洽談，以維護本館特殊機具設備正常使用功能。
- 2.本館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於 97 年 7 月修正發布，演藝廳使用時段自 98 年 8 月 1 日改為每時段以 3 小時為基準（9 點至 12 點，14 點至 17 點，19 點至 22 點），未滿 3 小時以 3 小時計之，超出 3 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。
- 3.「國際會議廳、國家語言推廣空間（中型會議室）及戶外廣場」之場次係以 4 小時為一基數，（8 點至 12 點，13 點至 17 點，18 點至 22 點），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之，超出 4 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。